

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

关于 2021 年申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“工程 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 优秀勘察设计奖”项目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《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通知》（中设协字【2021】76 号，以下简称《行优通知》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设协字【2021】72 号，以下简称《行优实施细则》）的规定，“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”（以下简称“行优”）的推荐申报规则与往届相比有所调整，为做好 2021 年度北京市行优申报项目的推荐组织工作，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现向具备申报资格的单位征集申报意向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按照协会《关于 2021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”初评结果公示通知》，初评获得综合奖和专项奖二等奖（含）以上、且与《行优通知》申报要求相对应的项目，纳入本次预选范围；

2、根据《行优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“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奖和专项奖中的一个类别，不得重复申报；申报专项奖时最多只能申报两个类别”的规定，纳入预选范围的2021年度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市优”）综合奖、专项奖兼报的项目申报单位，或专项奖兼报数量超过上述规定的项目申报单位，需比照该规定预选，向协会反馈《拟申报项目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3、协会将根据市优终审会审议结果，比照各单位反馈的《拟申报项目意见表》，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确定的北京地区行优申报限额范围内，确定可推荐申报行优的项目清单，并向行业公示。

4、请满足条件的各申报单位，于2021年8月11日17:00前向协会反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《拟申报项目意见表》；逾期未提交的单位，视同放弃被推荐权。

协会联系人：张晓刚 010-68010400 13910821660

通讯地址：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11号楼206室

附件：《拟申报项目意见表》



附件：

拟申报项目意见表

填表日期：2021年8月 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单位填表人		手机号	
项目名称	申报的全部市优奖项 （含兼报）	初评奖等	拟申报行优奖项
A 项目 （*填写示例）	建筑设计综合奖 （公共建筑）	一等奖	建筑设计
	结构设计专项奖	一等奖	放弃申报
	电气设计专项奖	二等奖	放弃申报
B 项目 （*填写示例）	建筑设计综合奖 （公共建筑）	二等奖	放弃申报
	结构设计专项奖	一等奖	建筑结构与抗震 设计
	水系统工程专项奖 （建筑给排水）	二等奖	建筑环境与能源 应用设计
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专项奖	一等奖	放弃申报
...			

【注】各单位可按照需要，按照本格式要求自行增减行次和页数。